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前述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5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0万元,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4.45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1.41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17.50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5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7.57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4.0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 审议程序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担保资金用途 | 担保授权金额 |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下属各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 不超过330,000.00万元 | 不超过357,200.00万元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其下属各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 不超过24,200.00万元 |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不超过3,000.00万元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244.00 | 四川银行凉山德昌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5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否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7,5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2年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垂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03.31 |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74.45 |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屏山洁源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优质客户 | 26.10 |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乘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屏山县勉汉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优质客户 | 15.51 |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乘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屏山县正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优质客户 | 36.00 |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屏山县鑫和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优质客户 | 32.10 |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屏山县胜民农牧专业合作社 | 优质客户 | 11.70 |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屏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78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010.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3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6,990.00 | 42,434.81 | - |
| 2 |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 26,420.00 | - | - |
| 3 |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119,410.00 | 78,434.81 | 30,000.00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4,000 |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 2023年8月4日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NYT00352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2.7%或2.9%(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
| 起息日 | 2023年8月4日 |
| 到期日 | 2023年9月4日 |
| 清算日 | 2023年9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0.00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2.19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3.67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13.76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54,000 | 36,000 | 129.62 | 1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7.3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95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8,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0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8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2年1月10日,灵康制药就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2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适应症: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等有7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5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统计,注射用拉氧头孢钠2022年市场销售额为18.74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灵康制药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46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3,203,1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65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28,234 | 96.9772 | 1,484,585 | 3.022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583,045 | 99.3243 | 1,473,485 | 0.675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3,200,586 | 99.9988 | 2,600 | 0.001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01、审议《关于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3,189,326 | 99.9938 | | | 0 | 0.0000 |

4.0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3,189,326 | 99.9938 | | | 0 | 0.0000 |

4.0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3,189,326 | 99.9938 | |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1,563,241 | 96.5513 | 1,484,585 | 3.4487 | 0 | 0.0000 |
| 4 |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4.01 | 关于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43,033,966 | 99.9678 | | | 0 | 0.0000 |
| 4.02 | 关于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43,033,966 | 99.9678 | | | 0 | 0.0000 |
| 4.03 | 关于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43,033,966 | 99.9678 | |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明再远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数174,090,367股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数5,146,656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董玮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58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49,000股,限售期为自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2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68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3102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74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42,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9,920,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289,41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43,089,414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总股本43,089,414股计算合计拟转增17,235,76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0,325,1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3,089,414股增加至60,325,1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74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9,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749,000 | 1.24 | 749,000 | 0 |
| 合计 | | 749,000 | 1.24 | 749,000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749,000 | 24 |
| 合计 | | 749,00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核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72.3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19902361910908 | 129,199,997.50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0847814 | 70,000,000.00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10615101040249198 | 80,000,000.00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324006260012000531912 | 75,000,000.00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46979423904 | 70,000,000.00 |
| 合计 | | | 424,199,997.50 |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